历史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历史学院教学工作实际，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挖掘潜力，为确有专长的学生提供适宜学习条件的原则，现制订历史学院本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历史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1、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2、强基计划学生和已退出强基计划学生不得转专业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、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生，包括两个批次，分别为2024 级、2023 级及以上。

2、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3、申请者在学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应合格，且能够顺利完成后续学业。如有1门与历史学科不甚相关的必修课程不及格，但对历史学院相关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适当证明者（如撰有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或得到相关专业老师推荐等），亦可报名参与选拨。

4、申请者需提供由原所在学院开具的成绩单，以及学生政治思想表现与奖、惩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进入复试名单在历史学院官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形式

1.笔试（分值权重为30%、考试内容为综合专业知识）

2.面试（分值权重为70%、考试内容为综合专业知识）

（三）录取

3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总分优秀者（70分以上）按排名依次录取。

4.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名单在历史学院官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1、若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申请人可在公示期结束之前向历史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（102室，联系电话：85358998）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当年《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》，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结论，复议结果应在学院转专业名单报南开大学教务部之前告知申请人。

2、本细则由历史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（含大类） | 接收年级 | 接收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 | 备注 |
| 历史学、世界史、考古学 | 2024级 | 18 |  |
| 历史学、世界史、文物与博物馆学 | 2023级及以上 | 3 |  |

南开大学历史学院

2025年3月21日